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5〕12号

关于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 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2021年4月，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名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环评批复（韶环翁审〔2021〕4号）。现原批复的环评已过有效期，且受污染土壤处置量、添加比例发生变化，该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翁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0′ 30.720″，N24° 30′ 33.840″）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无新增用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原料总用量及产能不变，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主要变更内容为在原辅材料中添加达到进厂要求的污染土壤（添加比例为水泥生料的1.5%），污染土壤依托厂内

现有堆场储存。项目为临时应急工程,土壤全部处置完成后项目相应终止。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从原有职工调配岗位。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无新增废水。现有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及仪表冷却排水,经排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要求后经管网回送至增湿塔喷水系统,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窑尾废气,经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氟化氢、重金属以及二噁英类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无新增固体废物。

(五) 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 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

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